



2026年9月增修八版

公司法論

Corporation Law

王文字、林建中 著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17>

公司法論

王文字、林建中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八版序

本書問世匆匆已23年，如今進入第八版。儘管歲月流轉，理念未曾改變，自始定位為教科書以及工具書，期望結合（跨領域）理論與實務，並兼顧法條釋義與觀念啟發。詳見後附初版自序。

雖然本書理念未變，但筆者卻已退休，儘管仍從事學術交流與研究，卻已無力進行大規模著作。幾經思考後，力邀建中教授共同改版。我們結緣於台大課堂上，當時他還是位博士生，如今已是卓然有成的國際學者。建中願意接棒傳承，筆者深感慶幸。

既然本書改為合著，自當注入新血。幾經深入討論後，我們大幅度調整章節並且精簡內容，以提升本書可讀性。除了基本資料的更新外，我們也強化比較法與經濟分析的內容，以增加本書深度。值此瞬息萬變的企業環境中，本書如能與時俱進，即可謂目的已達。

此次改版，筆者首先感謝建中的全力投入以及元照同仁的費心編輯。其次要感謝漫長過程中互相切磋的同仁朋友們，以及協助彙整校對的學生助理們，儘管人多無法一一列名，但是他們無私的支持，令我銘感五內。最後，內人淑容與兒子王衡的長期鼓勵，更是本書的幕後功臣。

公司法學博大精深，我們卻學植未深，尚祈各界先進，對於本書的疏漏與不足之處，不吝指教。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王文宇

2026年9月

自序

公司法是一門非常有趣、深奧而且重要的法律，可惜這事實並非顯而易見。筆者大學修習此課程時，就深深覺得它很枯燥、僵化且缺乏深度。原因很簡單：當時筆者涉世未深（現在的學生或許亦然），缺乏足夠的背景知識以及有力的分析觀點，去了解公司法的真諦。而當學習者自囿於說文解字中，自然無緣去體會條文背後的多重選擇，以及體系外面的寬廣世界。近年來筆者自己講授公司法，深感教材宜從宏觀與多元角度切入，將法律概念與財經面向及市場脈動相結合，以刻劃出企業運作的真貌。唯有如此，公司法的（終身）學習才會更有趣，效果才會更好。

研究所畢業後，筆者曾在國內外從事多年商務律師的實務工作，對於商業組織的錯綜複雜及企業法規的變化萬千，驚嘆不已，因此再攻讀博士以探索箇中奧秘，而略有心得¹。回國任教後，曾兩度參與公司法全盤修訂的研究案；此外，也擔任公司法政策制定或實務諮詢的角色。累積這些角色轉換的經歷，筆者深感國內學術界與實務界存在「一套法律、各自表述」的現象，亟待雙方互動溝通、攜手改進。因此，公司法專書亦應結合理論與實務，方能實現這個目標。

根據上述理念，筆者將本書定位為教科書與工具書。既然如此，它涵蓋了此類書籍最基本的內容，包括公司法條文的釋義，實務學說見解的分析，以及立法趨勢的闡明。除此之外，本書尚有兩點特色：第一，引介現代公司法學，包括經濟分析觀點、財務及會計基礎理論等，並探討公司法與民法及證券交易法交錯之問題，期能導引學子一窺公司法學的奧秘。第二，針對民事責任訴追、董監事與經理人權責、資本制度、公司治理、企業集團等實務上爭議不休的議題，深入說明，因此對實務界亦有參考之價值。

在體例方面，本書以序論做為開端，提供必要的科際整合背景知識及跨領域分析觀點。其次，總論及總則部分則深入探討公司法的基本概念（如公司章程）與基礎議題（如訴追體系）。在各論部分，本書依循股份有限、有限、無限、兩合公司的次序，逐一討論各種類公司的實體法規定；其中股份有限公司一章，本書將資本制度及解散兩部分獨立出來，並將合併及分割部分整併，使體系更為周延。最後，本書附論則涵蓋關係企業、外國公司、登記及認許與附則等部分。為增進讀者對特定議題的了解，本書於必要處增列附錄、附表與專欄等，藉以闡明公司法上的爭議問題及基本觀念。

雖然本書為頗具技術性的專書，但不免仍會反映筆者的法律觀及法學教育的基本立場。筆者一向認為有理念而無技術固然會產生混亂，但是有技術而無理念更會造成災難；是故，公司法的研習不應侷限於法條體系的解釋說明，更應納入宏觀與多元的思考角度與分析觀點。而這項理念落實於本書，不外就是：在理論方面「多給些說法」（不論這些說法是基於哪一國法或是哪一學門）。在企業實務方面「多做些結合」（不論這些結合是針對財務報表或交易實務）。筆者企盼這些作法能增加本書的可讀性與實用性。

本書的問世，筆者首先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萬總經理及編輯們的熱心協助及專業服務。此外，筆者多年與公司法學界及實務界人士互動切磋，深感受益良多；尤其是參與兩次經建會委託公司法修訂研究案（即所謂理律版與萬國版）的成員，以及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的官員，更使我受益匪淺。在此謹對以上諸位先進敬表謝忱。本書撰寫期間，學生助理們從參與討論、協助整理資料、到細心校對，功不可沒。她（他）們包括：臺大法學碩士紀天昌律師，臺大法研所馮昌國、楊家欣、陳麗琇、蔡彥守、趙冠璋、熊全迪，法律系黃上上同學等。再者，法令月刊發行人虞彪律師鼓勵有加，於此一併致謝。最後，筆者妻子李淑容長期給予勉勵與支持，更是本書的幕後功臣。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17>

本書出版後，筆者自然期待對華人社會的公司法學，能做出卓越貢獻。但在真實世界中，師法乎上者，至多僅得取乎中；因此，尚祈各界先進，對於本書的缺失及不足之處，不吝指教。

王文宇

2003 年 9 月於
臺大法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¹ 筆者經歷這段有趣的探索過程後，才體會到商業組織的核心法則與異同之點。例如：從經濟角度來看，契約、信託、與公司均涉及一些核心的組織法則，而合夥、共同基金、加盟契約等又具有若干共通特徵。See Wallace Wen Yeu Wang, Corporate versus Contractual Mutual Funds, 69 Washington Law Review 4, at 927 (1994). (此篇論文係筆者之博士論文)。以此觀之，公司法的功能與內涵為何？實在值得我們重新檢視。

八版序

非常感謝能有這個機會，與王文宇老師聯名這本重要著作的修正版。

首先，能夠參與本書，對我而言，最必須感謝的，當然是王文宇老師一路以來的指導。老師對於商法的投入、對經濟分析方法的堅強信任、對諸多問題的敏銳與好奇、以及不同意見的寬容，都是台灣學界少見的存在。而雖然平常就知道老師的文筆簡練優雅，但當要把自己的文字並排銜接在這本書中，才知道自己的部分多麼令人汗顏。所以當老師願意提供這個參與改版的機會時，除了感激，一路上也誠惶誠恐，希望能有在本書既有的成就上，提供一些微調。同時，從回顧的角度，我也非常慶幸個人之前能在喜瑪拉雅基金會贊助下，完成數本包括The Anatomy of Corporate Law中譯在內的寫作計畫。這些以整本書而非單篇論文進行的計畫，不論在形式、數量、實體問題或個人能量，都為本書今日改版能順利完成，打下相當的基礎。

大約二年前開始這個改版計畫後，中間與王老師進行了非常多次實體與形式的討論。而我也常問自己，教科書在今天這個年代，究竟想傳達給讀者什麼樣的東西？或者，除了感謝之外，什麼東西值得放在序裡面，跟大家分享？

以下是兩個我想跟大家分享的。一個是關於我怎麼看公司法，一個是為何需要教科書、與其對讀者的意義。

首先，公司法對我而言，其實是在講「合作」的法律。為了能夠合作，我們需要一些制度規則，引導合作順利發生。但在這些規則之前，可能有一件事情必須先說明。

基本上，當兩個人一起工作的時候，對於結果，我們可能會有兩種不同的想法：

- 一個是「A加B等於 $(A+B)$ 或大於 $(A+B)$ 」。
- 一個是「A加B等於 $(A-B)$ 」（假設A大於B的話）。

從併購法的角度或一般人的角度，第一種情況出現應該是常態，或最少大家都這樣假設或期待。但實際上，假如從「代理」或「委任」這些人與別人一起工作的情況去想，可能就會發現減法的邏輯其實也很常、甚至更常出現。在後者的情形，當兩個人一起工作時，假如我們用的是「監督」、「指揮」或「防弊」的邏輯（相對於「完全信任」跟「讓下屬放手去做」），則A的指令必須在B聽得懂且願意遵守的範圍內，才能被執行（當A大於B）；或是B必須說服A取得完全信任放手資源，才能推動B心中正確的作法或遠大的目標。因而，兩個人能完成的，通常是兩個人中間的交集或「共識」，而不是聯集。亦即，是更少，而不是更多。

此二種人與人之間合作的可能結果，反映了公司法（或相關法規）在設計上、或是觀看上的基本差異。亦即，兩種情形各自出現的機率，將左右了我們對於公司法的想法。換言之，我們在合作上，法律上是更多監督、或更多信任？用比較激進的觀點，公司法的設計，不只蘊含著我們對於兩種情形出現的機率的推估，同時也回頭助長了該推估出現的可能性。

用一個例子來說明。第一步：因為大家都擔心經理人偷錢，所以不偷錢的經理人也必須一體承擔繁瑣的行政管控程序、搜身或其他成本。第二步：因為規則對（部分）經理人太嚴格，所以容忍度低或有自尊的正常人，會因為忍耐不了、或等更好機會出現時，就拒絕繼續出任經理人。第三步，因最後仍留著擔任經理人的人，比例上有可能有著更低的自我要求，而當過多低自我要求的人擔任經理人時，比例上無效率甚至違法或偷錢的情況就增加，因而又回到第一步，重新一次循環。

以上的例子，是在說明當我們的公司法用了太多「代理」、「監督」或「防弊」的觀點去思考人跟人之間的合作時，出現的問題。太多的時候，出於對於損失的恐懼，出於對不佳印象的自動放大或慣性，我們忘了在制度設計上應該鼓勵大家冒險，也花了太多時間在「防止人變壞」（相對於「找到對的人」）。因而前述的公司法第二路線或觀點就變成主流，合作就變成減法而不是加法。此一觀點不能說是錯，但可能是大量差異的開始：換言之，方法看起來是正確的，但結果是不好的。從我的角度，這是公司法所有設計或解讀上，真正差異的所在。

其次是為什麼我們還需要這本教科書。

在這個高度分裂、速食的年代，真的能在一個學科內，將一本書從頭到尾看完，其實是很不容易的事，特別是本書也接近五十萬字了。但知識的建立，不太可能藉由拼湊得到完整圖像、與權衡及設計上的周全。因而，儘管多數時間我們都在進行單篇論文，但整本大部頭的書，仍有其價值。特別是就剛開始學習的學生而言，假如第一次學習都是高度片段化，那很可能永遠都不知道「自己不知道或錯過了什麼」，同時最後在進行「判斷」與「衡量」的階段，也更常會輕重失衡或出錯，而功虧一簣。這也正是在這個時代，我們還願意進行教科書寫作的主要原因。亦即，為了學習中的世代，與觀看的完整性。

因而在寫作上，這一版花了大量的力氣進行結構與內容的簡化。簡化並不是真的「容易」，而是將複雜的概念一次一次的精鍊，篩選出最重要核心的部分，試著以學生的角度，清晰精確地描述，無模糊空間且容易消化的。同時在很多問題上，我們也試著提出方法上更一致的結論。希望藉由這樣的方式，讓學習者能更快有系統地掌握這個學科的知識。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實體上，本書的另一個特色，在於大幅揚棄民法中「代表」、「無效／撤銷」等定性區分的概念，而回到美國公司法中常用的衡平功能與個案判斷，以決定公司行為的效力問題。另一個方法上特色，

在於從經濟分析出發，重新思考經濟組織與經濟活動之最適配置與調整。亦即，以「契約」而不是「法律」，以「平等」而不是「上下」的觀念，去建構公司法中的基礎思考與現代意義。在此觀點下，來自公權的禁止或介入，應僅在市場不完美、平等無法達成、或地位被濫用時，方始啟動。而這也呼應了現代公司法在進入了「契約論 contractarianism」的年代，一路發展出來之辯論與成果。

一般而言，在美國排名前面的法學院，大部分時候，評斷學生能力只看兩大科：Con Law and Corp Law。這兩大科分別占據公共生活與經濟生活，討論最基本的設計與困難核心問題。求職時，這兩科的成績也常成為能否進入前幾名事務所的關鍵因素。大家都同意，假如能同時掌握好兩套邏輯，應該就足以對應人類生活中相當多的問題。

在台灣，公司法雖是大科，但一直沒有與憲法類似的地位，形式或理論上都如此。從我個人的角度，這是一個錯誤。公司法是一門博大精深的法律，王文字老師的這本書與之前許多著作，都致力於探討公司法與契約法的互動關係，以及兩者之外的寬廣世界。從我個人而言，希望本書新版的誕生，能代表我們這個世代，對於這件事鍥而不捨的持續嘗試。

林建中

2026年7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作者簡介

王文宇

現 職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 國際比較法學會（IACL）臺灣分會召集人
- 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2027）
- Board Member, Asi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Cambridge)

學 歷

- 美國史丹福（Stanford）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哥倫比亞（Columbia）大學法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士

經 歷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 美國華爾街Sullivan & Cromwell與台灣理律法律事務所紐約州律師
- 美國Stanford, Columbia &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法學院客座教授
- 北京大學、清華大學與人民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 亞洲法經濟學會（AsLEA）會長
- 多家上市、上櫃公司獨立董事與監察人

著 作

-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
- 探索商業智慧——契約與組織
- 新金融法
-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理論與實務
- 新公司法與企業法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17>

- 公司與企業法制
- 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
- 商事法、金融法、BOT三贏策略、新修正公司法解析（均為合著）
- 其他以英文發表之期刊（如Washington Law Review）論文逾10篇
- 論文於國際學術網站SSRN被下載次數逾千次
- Codification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editor) Springer, 2014
- Codification in East Asia (editor) Springer, 2014
- Private Law in China and Taiwan: Legal and Economic Analyses (co-editor) Cambridge, 2016

作者相關著作清單，詳見月旦知識庫



及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作者簡介

林建中

現 職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教授

學 歷

- 美國賓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School）法學碩士（LL.M.）、法學博士（S.J.D.）
-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公法組）
-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財經法學組）

經 歷

- 中華民國海軍軍法預官
- 檢察官（智慧財產專組、金融犯罪專組）
- 日本早稻田大學交換研究員、法官學院講座
- 台灣法學會理事、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
-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

著 作

- 曾發表論文於美國 Delaware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American University Business Law Review, Temple Int'l & Comp. Law Journal等知名商法期刊，與台大法學論叢、政大法學評論、月旦法學雜誌、月旦民商法等國內學報期刊。
- 並單獨或參與翻譯「美國證券詐欺判例選粹」、「解構公司法——比較與功能取徑 The Anatomy of Corporate Law: A Comparative and Functional Approach」、「內線交易研究指南 Research Handbook on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17>

Insider Trading」 「專業守門人與公司治理Gatekeepers: The Role of the Profession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等書。



詳細著作清單，請參見校內個人網頁及月旦知識庫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詳 目

八版序	王文字
自序	
八版序	林建中
作者簡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節 公司起源、性質與構成	1
一、現代公司起源——東印度公司	1
二、公司與法人制度	2
三、法人的構成	4
(一)契約基礎	4
(二)治理機制——代理與分權	5
四、公司目的？——以ESG發展為例	6
(一)公司設立之目的	6
(二)近代公司目的之變遷——ESG理念之出現	6
(三)近代公司目的所面臨之挑戰	7
(四)國內外企業及法制對於ESG之跟進	8
第二節 公司的五個基本特徵	9
一、獨立法人格Legal Personality	10
二、有限責任Limited Liability	12
三、股份自由轉讓Transferable Shares	14
四、經營與所有分離：與董事會治理Delegated Management with a Board Structue	15
五、投資人所有Investor Ownership	17

第三節 代理問題與受託義務	19
一、代理問題之發生與種類.....	19
二、代理問題之控制.....	22
三、公司法上之受託義務	26
(一)歷史發展與特性	26
(二)具體內容：忠實義務、注意義務與商業判斷法則	28
第四節 台灣公司法總則(一) ——公司類型、能力、章程 與登記	30
一、公司之類型	30
(一)法定分類：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兩合 公司	30
(二)人合公司與資合公司.....	32
(三)公開發行與非公開發行公司.....	32
二、公司之能力	36
(一)公司之名稱、住所及國籍	37
(二)公司之能力限制	39
三、公司之章程與登記	47
第五節 台灣公司法總則(二) ——公司負責人與對外責任....	49
一、負責人	49
(一)當然負責人	50
(二)職務負責人	50
(三)實質負責人	50
二、公司之重要負責人(一)：董事.....	51
(一)自然人董事（一般董事）	51
(二)法人董事與法人代表董事	51
(三)獨立董事	53
(四)實質董事（影子董事與事實上董事）	55
三、公司之重要負責人(二)：經理人.....	58
(一)概 說.....	58

(二)經理人之任免	59
(三)經理人之消極資格	59
(四)經理人與公司間之關係	60
(五)經理人之職權與義務	60
(六)經理人之義務	62
四、公司對外侵權責任	63
(一)本項責任之成立要件	64
(二)歷來學說爭議與殘留問題	65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公司設立與章程	69
一、定 義	69
二、內 涵	69
(一)組織構成員——股東	69
(二)財產基礎——公司資本	70
(三)活動基礎——公司機關	70
(四)組織根本規範——公司章程	70
三、設 立	73
(一)發起人	73
(二)設立方式及其程序	75
(三)設立階段之責任	81
第二節 資本、股份與股票	83
一、資本之意義及資本三原則	83
(一)資本之意義	83
(二)授權資本制之沿革	84
二、資本及股份之關係	86
(一)股票面額及公司資本	86
(二)票面金額股、低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	87

(三)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之轉換	89
(四)各票面金額制度對股利分派之影響	89
三、出資方式	90
(一)現金出資	90
(二)以公司所需財產出資	90
(三)技術股與勞務股	91
(四)現行出資方式之檢討、與資本概念之重構	92
四、股 份	94
(一)股份之意義	94
(二)股 票	96
(三)普通股與特別股	101
(四)股份轉讓	105
(五)股份設質	114
(六)股份之銷除	115
第三節 股東會	116
一、機關的分權——導論	116
二、股東會之意義及重要性	118
(一)股份有限公司之意思決定機關	118
(二)表決權與股東民主	119
(三)資訊揭露與股東民主	119
三、股東會之權限	120
(一)聽取報告權	120
(二)承認權	121
(三)決議權	121
(四)股東會與董事會共享權力	123
四、股東會之召集	123
(一)召集方式	124
(二)召集事由之記載	124
(三)召集權人	125
五、股東提案權	129

六、股東會之開會	129
(一)股東會之出席	129
(二)股東會主席	13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132
七、表決權與代理	132
(一)表決權平等原則	132
(二)表決權行使之要件、限制與計算	133
(三)表決權拘束及表決權信託契約	134
(四)表決權數之計算	137
(五)表決權之行使方式	138
(六)表決權之其他行使方式	141
八、股東會決議	142
(一)決議方法及表決方式之限制	142
(二)決議事項	144
(三)決議紀錄	145
(四)公司營業或財產重大變更之表決	145
(五)股東會決議瑕疵及救濟	149
九、股東之查閱權	153
第四節 董事、董事會及監察人	154
一、董 事	154
(一)董事之人數及任期	155
(二)董事之資格	155
(三)董事之選任	157
(四)董事之解任	162
二、董事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	166
(一)概 說	166
(二)董事之報酬	167
(三)董事之義務	169
(四)董事與公司間交易行為之規範	172
(五)董事責任保險	173

三、董事之責任	174
(一)對公司責任	174
(二)對第三人責任	176
(三)與監察人連帶責任	176
(四)表冊責任之解除	176
(五)董事責任追究與股東訴訟	177
四、董事會	185
(一)董事會之權限	185
(二)董事會之義務	189
(三)設置董事會之例外	191
(四)董事會會議	192
(五)董事會違法行為之制止	196
五、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97
(一)董事長	197
(二)人數、任期及其資格	197
(三)任 免	197
(四)權 限	198
(五)董事長職務之代理	199
(六)副董事長	200
六、常務董事及常務董事會	200
(一)常務董事	200
(二)常務董事會	201
七、獨立董事	203
(一)概 說	203
(二)權 限	204
(三)獨立董事召集董事會之爭議	204
八、監察人	206
(一)選任與解任	206
(二)監察人與公司間之關係	208

(三)監察人之權限	209
(四)監察人之義務及責任	211
第五節 會計、公司債、發行新股與變更章程	212
一、公司與會計	212
二、會計表冊	214
(一)會計表冊之種類	214
(二)造具會計表冊之程序	217
三、股東及債權人對公司財務會計資訊得請求之權利	219
(一)股東之權利	219
(二)債權人之權利	221
四、公積與盈餘分派	221
(一)公積之意義	221
(二)公積之分類	221
(三)公積之提列	222
(四)公積之用途	223
五、員工酬勞與激勵政策	228
(一)員工激勵政策	228
(二)員工強制分紅	230
六、公司債	232
(一)公司債之意義	232
(二)公司債之種類	232
(三)公司債之公開募集及私募	236
(四)公司債之流通	241
(五)公司債之管理及監督	243
七、發行新股	246
(一)發行新股之意義	246
(二)發行新股之種類	247
(三)新股認購權	251
(四)發行股份之銷售模式	255
(五)發行新股之程序	255

八、變更章程.....	261
(一)概 說.....	261
(二)變更章程之程序.....	262
(三)增加與減少資本之變更章程.....	264
第六節 合併、分割、重整、解散與清算.....	267
一、企業併購概說.....	268
(一)併購行為態樣.....	269
(二)併購對價.....	273
(三)非合意併購.....	274
(四)行為義務.....	275
(五)股東保護及股份收買請求權.....	277
二、公司合併.....	279
(一)公司合併之意義.....	279
(二)公司合併之種類.....	280
(三)公司合併之程序.....	281
(四)公司合併之效力.....	285
(五)簡易合併.....	286
(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租稅優惠.....	287
三、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割.....	287
(一)公司分割之意義.....	287
(二)公司分割之態樣.....	288
(三)分割公司種類之限制.....	289
(四)分割之程序.....	289
(五)分割之效力.....	292
四、公司重整.....	293
(一)概 說.....	293
(二)公司重整之聲請.....	294
(三)重整裁定.....	301
(四)重整時內部機關.....	304
(五)重整債權、重整債務與股東權.....	309

(六)重整計畫	314
(七)重整程序之完成或終止	316
五、解散與清算	317
(一)公司解散與清算之概念	317
(二)公司解散之事由	318
(三)公司解散之登記與效力	320
(四)公司解散之防止	322
(五)普通清算	323
(六)特別清算	326
第七節 關係企業	333
一、關係企業之定義與種類	334
(一)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	334
(二)相互投資公司	335
(三)契約上關係企業	336
二、控制公司之法律責任	337
(一)不合營業常規時從屬公司之補償及損害賠償請求權	337
(二)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權居次（深石）原則	340
(三)關係企業之資訊揭露制度	341
三、持股揭露與相互投資公司之表決權限制	342
(一)投資狀況揭露	342
(二)相互投資公司表決權行使限制	342
四、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343
 第三章 其他公司型態	
第一節 商業組織形式的選擇與意義	349
一、公司、契約與組織；LLC、合夥與現代公司	349
(一)思考的原點：合夥的原理	350
(二)新型態公司	352

二、大小公司的區分及規範背景	354
(一)分流的背景	355
(二)分流在現代意義下的挑戰	357
三、閉鎖公司之核心問題：對少數股東的壓迫 (minority oppression)、與公司僵局	358
第二節 無限、有限與兩合公司	363
一、無限公司	363
(一)無限公司之意義	363
(二)無限公司之設立	364
(三)無限公司之經營運作	366
(四)無限公司與股東之內部關係	371
(五)無限公司之對外關係	374
(六)合併與變更組織	377
(七)解散與清算	377
二、有限公司	380
(一)基本概念與設立	380
(二)股 東	385
(三)機 關	390
三、兩合公司	401
(一)概念及設立	401
(二)內部關係	402
(三)外部關係	404
(四)退股、除名、變更組織、解散及清算	404
第三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405
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沿革	405
二、閉鎖性公司之重要規定	406
(一)股份轉讓限制、股東人數限制	407
(二)治理結構之彈性調節	409
(三)資本面向放寬	413
(四)公司類型之轉換	415

第四節 外國公司	417
一、外國公司之意義、國籍、活動與登記	417
(一)國籍之認定	417
(二)外國公司之活動	419
(三)外國公司之登記與廢止	419
二、外國公司之監督、清算與辦事處	420
(一)外國公司之監督	420
(二)外國公司之清算	421
(三)外國公司之辦事處	421
 第四章 比較法、經濟分析與管制路徑	
第一節 公司法經濟分析與比較法之特殊性	423
一、公司法的經濟分析	423
(一)公司理論：公司的本質與契約連鎖	423
(二)契約自治、公司自治與章程：公司法是強制規定或任意 規定？	427
(三)企業自治之趨勢及界限	428
二、美國公司法的特色；國際化對我國公司法制之影響	429
(一)德拉瓦州公司法的興起	430
(二)國際競爭、與國際化對我國公司法制之影響	432
第二節 公司之三層控制模式與執行	437
一、公司之三層控制模式：法律、市場、自治	437
(一)公權監督	438
(二)自治監督	445
(三)市場監督	446
二、公司法與其他法領域之牽連、與執行機構	448
(一)公司法與其他法律的關係	449
(二)公司法之執法模式選擇、與商業法院的關鍵地位	458
 事項索引	463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節 公司起源、性質與構成

本書探討之主題係從事商業活動之組織，英文用語為 company 或 corporation，華人社會多以「公司」稱之，並將相關規範之法律稱為「公司法」。「公」有共同之意、「司」意味管理與掌管，兩字串聯，彰顯現代商業組織「合眾人之力」極大化規模，並「集中並代而管之」以強化經營效率之意。依學者研究，中文「公司」一詞來源繁多，名稱考據難有定論，但從19世紀吸收西方關於公司組織之使用並為其尋找中文定名的過程中，也同時凸顯了「公司法」之主旨：決定商業競爭勝負之關鍵，長期而言，不僅在於組織成員之能力或一時產品優勢，更多在於組織本身能否超越個人能力之總和，以制度優勢發揮長期綜效，而在歷史挑戰中，長期累積更強之資本實力、並得以存活並應付不同之挑戰。¹

一、現代公司起源——東印度公司

在歐陸中世紀後，經濟活動逐漸活絡，新興商業組織應運而生，此時之商業主體多以商業互助會（guilds of merchants）或合夥為主，以互助形態對應商業或資本需求的起伏變化。但地理大發現改變了人們之世界觀，商業活動範圍大幅擴張，藉由航海冒險從事貿易成為熱門之交易型態，以「公司」為名之商業組織乃應運而生。當時主導國際貿易者，並非純為民間組織，而混有象徵王權之政府，因而其時最早以公司之名活躍於國際市場者，其實是具有強烈公權色彩的商業組織。²

除了引領地理大發現的葡萄牙與西班牙之外，荷蘭與英國之所以能於國際貿易領域後來居上，強勢壓倒先前崛起之各國，此種特許公司居功厥偉。英國首先於西元1600年成立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簡稱

¹ 有關公司一詞起源，請參閱方流芳，公司詞義考：解讀語詞之制度信息——「公司」一詞在中英早期交往中之用法和所指，月旦民商法雜誌（創刊號），2003年9月，頁208-247。

² 請參照，劉紹樸，從兩千多年史料中探索典故公司法為何叫「公司」法，台灣銀行家，2016年5月，頁94-96。

EIC。於1874年由國會決議解散），其後荷蘭在西元1602年，亦由六省市組成聯合東印度公司（United East India Company/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簡稱VOC，亦被稱為Dutch East India Company），負責印度洋區域之貿易。VOC設有管理委員會及由十七人組成之董事會。如現代大型企業一般，荷蘭東印度公司董事會握有人事任免與重大政策之決定權，包括招募職員、研判市場狀況、物資採購、財務規劃、設立分支機構等，董事會亦制定各種規章命成員遵循。另外在資本結構上，荷蘭東印度公司於成立之初，即藉由募股方式籌措資金。它們政商合一，儼然是政府化身，聘僱軍隊並享有貿易獨占權，但也透過多角經營與貿易獲取巨大利潤，具有現代企業的雛形。³

17世紀末，公司參與者企圖擺脫無限清償責任，僅負擔有限責任之想法浮上檯面。然而當初偏好獨立法人格而與股東區隔之原因，並不在使股東個人得免於負擔公司之債務，而是使股東個人所負之責任免於拖累公司。英國於西元1720年制定了Bubble Act，將商業組織的嚴格法人化，視為避免損害公眾貿易與商業交易之正途；並要求除經皇家特許外，禁止新成立任何股份公司。此舉致股市投資熱潮開始退燒。此時，一方面未法人化之特許公司被取締及禁止；另一方面則將公司特許法人化。但由於嚴格限制公司之設立資格，導致許多地下組織猖獗，促成非法人團體之興起，故各國最後不得已先後解除公司管制，公司乃成為通行之商業組織。⁴

整體而言，英國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因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濫觴，而在世界經濟史上占有一席之地。於此之前，所謂公司多僅為合夥之衍生，稱不上是有治理機制的法人組織，亦無有限責任之設計。而自東印度公司開始採用向大眾募集投資之作法，使股東得在有限責任前提下，放棄實際監督而委由他人專業經營，享受獲利分配，並以劣後於債權人之受償次序而承擔企業風險。簡言之，東印度公司乃現代公司之雛型，而奠定了後代公司法制之基本雛形。

二、公司與法人制度

依照傳統大陸法系的制度設計，「法人」（juridical person; juristic

³ 相關資料，請參考HOURLY HISTORY,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 HISTORY FROM BEGINNING TO END (THE EAST INDIA COMPANIES) (2017).

⁴ Paddy Ireland, *The Rise of th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2 INT'L J. OF THE SOCIOLOGY OF LAW. 239, 239-60 (1984).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1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公司法論／王文字，林建中著
版本：八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6.09
識別碼：ISBN 978-626-369-488-0（精裝）
CIP 115011998
主題詞：LCSTT：公司法
分類號：587.2

公司法論

5C099HH

作 者 王文字、林建中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7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3 年 09 月 初版第 1 刷
2026 年 09 月 八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88-0

商業活動日新月異，企業經營與時俱進，因此研習公司法應具備科際整合及跨領域素養，方能完整掌握。本書引介經濟與財會觀點，並且探討公司法與民法、證交法交錯問題，誠為一窺公司司法堂奧之理想教科書。

作者兼具實務與理論背景，長期參與公司治理，因此分析公司法議題，不侷限於傳統法條解釋窠臼。本書評釋最新文獻及實務爭議，並且收錄多則專論與案例研究，旁徵博引，亦為實務界不可或缺之工具書。



經典深化課
掃碼參加



Line好友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